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69,775.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28,556,259.0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815,546,812.9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7,598,208.18 元。

（三）综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原因使得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60,874,97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151,3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59,723,67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467,640,771.00 元；此外，本年度完成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取得的 A 股股份 7,122,703 股，回购注销金额为 578,842,750.71 元，现金股利和回购金额合计 1,046,483,521.7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40%。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40,771	395,066,122.00	641,939,09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78,842,750.71 <sup>注2</sup>	0	39,973,882.66 <sup>注1</sup>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569,775.63	948,950,036.00	2,268,810,444.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15,546,812.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67,598,208.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4,645,9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18,816,63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0,110,08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23,462,620.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2年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29,266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99,475,512.77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已披露的回购用途注销股份261,464股。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注2：根据公司2024年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00,701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已披露的回购用途注销股份7,122,703股。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97,571,205.56元和人民币1,310,106,442.69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8.80%和6.46%，均低于50%。

综上所述，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